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4〕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行政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切实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现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等部门关于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行政职责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9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二月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管理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2月6日印发